

证券代码: 002327

证券简称: 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24-01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 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 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内部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2)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 不再另行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 9 万元/年(含税)。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方案

在公司内部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

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如下：

-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与绩效考核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2) 责任、风险和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 3) 个人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4) 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结果与过程相统一的原则。
-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为三项：即年度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金。如下表：

内容 项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构成 (S)		
	基本工资 (A)	绩效工资 (P)	专项奖金 (N)
发放政策	确定基本工资上限,年度内不做调整。	以季度、年度经营目标 (净利润、销售收入)达成情况为依据,与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公司治理、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高管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的。
发放办法	按月发放 不作考核	按公司年度盈利 状况按比例发放	一次性发放,奖金与公司 实际经济收益相协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薪酬考核标准前提下，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

四、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